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

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申请 xxx 事项 ，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8.

9.

10.

11.

12.

我单位保证：

□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；

□本次申请的药品（医疗器械）行政审批事项，不具有《药品

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食药监办[2012]219 号）第七

条规定的行业禁入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XXX （人名） 企业公章

XX 年 X 月 X 日 XX 年 X 月 X 日